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政府文件資料傳遞無紙化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致力落實電子政務，以使得政務辦公和服務能夠更加節能、環保和高效，已經有一定的年期。期間亦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是從現時情況看，仍然有不少官方文件和資料透過紙質品傳遞，而其中有不少的紙質品的使用者已經非常少並且已經具備條件電子化和無紙化，反映出政府電子政務的成效仍然有不少改善的空間，政府推進電子政務的工作亦還需繼續加強。

近期，行政會完成討論的《修改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法律草案，建議明年元旦起，特區公報改為電子方式出版。同時，法案廢止公共實體及特許企業必須訂購及傳閱紙本《公報》的規定。相信有關法律一旦落實將有助節省公帑支出和助力環保建設，亦有助帶動各政府機構加快落實辦公文件和資料的電子化。但是，要鞏固和擴大有關工作成效，推動更多部門和領域落實文件和資料的電子化和無紙化，僅僅依靠發揮帶頭作用，難以持久有效，政府應有機制加以全面推動落實。

為有助落實電子政務，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政府基於“節省資源及推動環保，互聯網應用日趨普及，讀者多透過互聯網瀏覽《特區公報》內容，對紙本的訂購量則大幅減少”等因素的考慮，擬將對《特區公報》的傳遞實行永久無紙化。而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例如各式各樣的政府工作報告、諮詢文本、刊物、統計資料等等，數不甚數。一旦能落實無紙化，將節省不少公帑支出和對環保作出不少貢獻。對此，當局有何進一步舉措全面推進政府報告、文件、刊物等紙質品電子化和無紙化？

二、推動政務服務無紙化的同時，電子化建設亦需同步加強完善，例如一些文件雖然實現了電子化，但是要輕鬆查閱到卻不容易，令到使用者體驗不佳。例如立法會登載在網頁的資料絕大部分是圖片檔，而非具備搜索關鍵字功能的電子檔，議員、傳媒或居民查閱並不方便，尤其是頁數眾多的意見書等文件。而其他立法機關，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官方網站，透過搜索功能便可以查找關鍵字；又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及葡萄牙共和國議會亦提供了具備搜索關鍵字功能的DOC及PDF兩種格式的電子檔供人下載及查閱。對此，當局對類似的情況將有何措施加以改善？